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四、结论意见.....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科峰智能/公司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科峰有限	湖北科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20年1月16日整体变更为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科峰投资	武汉科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发行方案》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黄冈科峰	黄冈科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冈卓华	黄冈卓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航天基金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科传	武汉科传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昌红土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红土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赣州公能	赣州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融投基金	上海融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卓华投资	武汉卓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于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2019年1月10日注销
湖北厚淳	湖北厚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曾用名为湖北厚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注销
湖北行星	湖北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艺库	湖北艺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公司且对其具有控制权；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苏州科峰	苏州科峰英诺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注销
武汉科峰	武汉科峰英诺威勒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诺威勒	德国公司 Innowelle GmbH，系发行人持股70%的企业
武汉分公司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黄州区法院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江岸区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黄冈中院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中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高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冈市检察院	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检察院
君合/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评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德国法律意见书》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 Innowelle GmbH 的境外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102933 号”的《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101160号”的《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101163号”的《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共同签署的《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历次及修订现行有效的《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欧元	欧盟成员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科峰有限以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6日，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565491660U），发行人依法设立。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科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科峰有限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37.40 万元、8,317.22 万元、7,179.0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4.73%（母公司口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科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俊峰、裴泽云夫妇，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注于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有关公安/检察/法院盖章确认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8.40 万元，股本总额为 8,788.4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637.40 万元、8,317.22 万元、7,179.04 万元，合计 21,133.66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条件；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 7,179.04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条件；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450.9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101,563.77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条件。发行人的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的科峰有限。2020 年 1 月 16 日，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565491660U），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19 年 12 月 20 日，科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及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专业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门设置、人员构成及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等，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门设置、人员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情况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部门设置、设立以来的三会资料、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公司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及职能安排、员工构成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相关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自然人发起人（含由余其红代持股份的实际股东徐秋珍）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前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科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科峰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科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科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18名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10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核查的结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以

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科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俊峰、裴泽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俊峰、裴泽云之子吴子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计2名，为深创投和南昌红土。

2022年12月9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洪国资字[2022]163号），确认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为“CS”；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南昌红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为“SS”。

(七)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相关备案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峰投资	4,200.00	53.85

2	黄冈科峰	1,112.50	14.26
3	黄冈卓华	642.50	8.24
4	袁满	415.00	5.32
5	徐秋珍（由余其红代为持有）	310.00	3.97
6	杜三川	300.00	3.85
7	董静	280.00	3.59
8	李跃春	260.00	3.33
9	吴俊峰	200.00	2.56
10	严耿	80.00	1.03
合计		7,8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去上表中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提及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的前身——科峰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0年12月，科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0年12月30日，科峰有限于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为吴俊峰持有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8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诚验字[2010]4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止，科峰有限已收到吴俊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万元。

2023年4月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3）0100284号”《验资复核报告》就前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科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吴俊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科峰有限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科峰有限设立之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本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1.发行人前身——科峰有限的股本演变”。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三) 财务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条款的签署

2020年12月16日，航天基金、武汉科传、深创投、南昌红土、湖南红土、赣州公能、融投资基金（合称为“财务投资人”）和发行人股东科峰投资、黄冈科峰、黄冈卓华、吴俊峰及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该份协议第八条涉及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0年12月16日，财务投资人和发行人、吴俊峰、裴泽云、吴子龙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份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12月16日，航天基金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俊峰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该份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三）财务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

2. 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条款的解除

2023年3月28日，财务投资人分别和发行人、吴俊峰、裴泽云、吴子龙、科峰投资、黄冈科峰、黄冈卓华签署了《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增资协议》所涉的特殊权利条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均自2023年3月28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对此，7 位财务投资人已分别签署《确认函》，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事项作出了如下确认：

“我方及我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如有）在科峰智能除：（1）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2）同科峰智能控股股东武汉科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回购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协议》之外，不存在关于现有股东的股东权利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其他以口头约定及/或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科峰智能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及/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回购权、业绩承诺及补充、对赌安排、估值调整、优先分红、优先清算、优先受让、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公司治理、表决权等约定及/或安排）之任何协议及/或安排，如果存在，在此一并放弃且自始无效。

我方不会在本确认函出具后至科峰智能实现 IPO 上市，再行同科峰智能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任何文件，以寻求上述特殊权利。科峰智能上市后，我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亦不会寻求超越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条款的签署

2023 年 3 月 29 日，7 位财务投资人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峰投资签署了《关于回购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了科峰投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款。该份协议约定，回购条款自科峰智能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自该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市之日起自动无条件终止，在科峰智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或者未获注册、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科峰智能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对赌条款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于出具财务报告日前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2）发行人不是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订的《回购协议》的当事人；（3）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回购责任方的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中止，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才会恢复效力；（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俊峰、裴泽云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70.66%的股份表决权，如科峰投资回购 7 位财务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科峰投资可以通过发行人分红、吴俊峰、裴泽云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等途径获取相应资金，履行对赌条款回购义务后，二人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将达到 81.05%，仍然超过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5）《回购协议》约定内容不涉及发行人市值，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6）《回购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东黄冈科峰认购了发行人新增的75万股股份，黄冈科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2/（2）黄冈科峰”，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在本次增资中，通过黄冈科峰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员工分别为孟弢、邵仁杰、邓庆元、胡勤、王文杰，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四）/1.新增股东情况”。

2.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黄冈科峰的工商资料及黄冈科峰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黄冈科峰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黄冈科峰和发行人股东黄冈卓华、科峰投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泽云控制的企业，黄冈科峰合伙人和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黄冈科峰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关联关系情况
1	裴泽云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吴俊峰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裴泽发	有限合伙人	裴泽云兄弟
4	朱松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郭玫瑰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	吴中涛	有限合伙人	吴俊峰兄弟
7	吴晓玲	有限合伙人	吴俊峰姐妹

除上述关联关系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冈科峰及黄冈科峰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冈科峰及黄冈科峰的全体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查询结果、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应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参股了 1 家德国公司，即英诺威勒，截至《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在破产程序中。

英诺威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英诺威勒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德国破产法院基层法院 Wetzlar 启动破产程序，其在清算前的主营业务为传动技术零件的工艺与产品研发以及在德国及欧洲的相关营销，根据德国律师调查的结果，除向科峰智能提供服务和出售产品外，英诺威勒没有进行其他的销售。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英诺威勒的某些技术向欧盟以外国家出口时需考虑德国《对外经济法》的规定，获得德国联邦经济部的批准，但是由于英诺威勒实际并未向科峰智能出口技术，因此实际上也没有必要取得该项批准。除此之外，英诺威勒在德国无需其他的资质用以经营主营业务。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374.16万元、36,602.01万元和38,018.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4%、99.44%和99.3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俊峰、裴泽云，吴俊峰、裴泽云之子吴子龙为其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峰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47.79%的股份

2	黄冈科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1%的股份
3	黄冈卓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8%的股份
4	吴俊峰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8.89%的股份
5	裴泽云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5.86%的股份
6	吴子龙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4.34%的股份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和“六/（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科峰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峰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裴泽云，监事为吴子龙，财务负责人为江梦媛，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一）/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吴俊峰	董事长	21010219681029****	黄冈市黄州区
2	舒伟明	董事	42212119650904****	黄冈市黄州区
3	赵彦	董事	42900519730301****	武汉市洪山区
4	易明珠	董事	42060219880913****	襄阳市襄城区
5	龚时华	独立董事	42050019680813****	武汉市洪山区
6	王卫军	独立董事	61032619751212****	武汉市洪山区
7	李长爱	独立董事	42010619640411****	武汉市武昌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魏英豪	监事会主席	42110219720718****	黄冈市黄州区
2	胡晟威	监事	42110219930401****	黄冈市黄州区
3	周志勇	职工代表监事	42212119730519****	黄冈市黄州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吴俊峰	总经理	21010219681029****	黄冈市黄州区
2	朱松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2010119721004****	深圳市罗湖区
3	杨剑	副总经理	42212719671211****	黄冈市黄州区
4	舒伟明	副总经理	42212119650904****	黄冈市黄州区
5	赵彦	副总经理	42900519730301****	武汉市洪山区
6	郭玫瑰	董事会秘书	42011519830811****	武汉市洪山区

5.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 1-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黄冈科峰、黄冈卓华外,由上述 1-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行星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俊峰持股 55%的企业
2	武汉独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子龙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北艺库（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俊峰之弟吴中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俊峰之弟吴中涛持股 1.8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中科德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卫军持股 52%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6	武汉乐博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卫军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诺特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卫军持股 9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云浮中科石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卫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长爱配偶张龙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湖北慧之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玫瑰姐妹郭玲、郭梦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科峰	发行人持股 100%
2	苏州科峰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诺威勒	发行人持股 70%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自该公司成立以来，科峰智能持有英诺威勒 70% 的股权，André Kroth 持有英诺威勒 30% 的股权。根据英诺威勒公司章程第 7 条第 4 款，股东的任何决议均需以全部股份的 75% 的同意票通过。根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47 条，除非法律和章程有另外的规定，股东的决议以投票数的多数票通过。因此英诺威勒公司章程第 7 条第 4 款是对于股东会表决问题的特别约定。根据此特别约定，虽然科峰智能在英诺威勒中占比 70%，是多数股股东，但其占股比例没有达到通过股东决议所需的 75%，无法单方面通过股东决议。因此英诺威勒破产前科峰智能并没有获得英诺威勒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因英诺威勒丧失偿债能力，股东决定终止经营并申请破产清算。2021 年 7 月 26 日，英诺威勒在德国破产法院基层法院 Wetzlar 启动破产程序，Holger Käse 律师被任命为破产管理人，英诺威勒破产后，由破产管理人实际控制。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已处置了英诺威勒主要资产，英诺威勒的全部资产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被出售，售价为 150 万欧元。但由于税务事宜尚未清理完毕，破产程序还尚未终结，破产管理人估计在顺利的情况下破产程序将于今年年底之前完成。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英诺威勒当时合法成立，公司持有英诺威勒股权合法有效，科峰智能仅以实缴的 1.75 万欧元注册资本为限对英诺威勒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鉴于注册资本已完全缴付，并且破产管理人对于科峰智能的债权要求均已被满足，科峰智能对英诺威勒以及破产管理人没有债务义务。截至《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峰智能所持英诺威勒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司法查封等限制性条件。英诺威勒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诺威勒不存在拖欠支付员工社会保险的情况，没有任何未决的与雇员的争议或纠纷。英诺威勒没有被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或正在遭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税务稽查。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没有宣布或威胁对英诺威勒进行行政诉讼或处罚，英诺威勒也未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英诺威勒没有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被相关政府部门立案调查。

上述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卓华投资（已注销）	吴俊峰和裴泽云曾持股 100%的企业
2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峰投资持股 40%的有限合伙企业
3	中科先进技术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卫军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汉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王卫军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中科蓝海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卫军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朱松配偶的哥哥冷永勤于 2022 年 10 月前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	武汉安欣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郭玫瑰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武汉盛泉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郭玫瑰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北京东方艾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袁满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康备赫斯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袁满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武汉市达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袁满持股 95% 的企业
12	袁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13	王水涛	报告期内曾任科峰有限监事
14	刘畅	吴俊峰之妹吴翠林的女婿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8.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诺威勒	技术服务	-	332.89	668.49
英诺威勒	刀具等材料	-	-	130.99
湖北行星	运输设备[注]	-	67.68	-
吴俊峰	存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商标等	-	1,035.82	-

注：发行人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参与湖北行星清算涉及拍卖的车辆，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相关款项已支付至湖北行星清算组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俊峰、湖北行星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湖北行星清算所致。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作为受托人代吴俊峰参与湖北行星资产竞拍事宜，该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商标等，其中大部分为存货。上述资产经湖北行星清算组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价值为 3,468.26 万元，经过三次流拍后，第四次拍卖最终由发行人竞得，成交价为 2,528 万元；加之相关费用，发行人就此次竞拍事项共计代吴俊峰支付 2,541 万元。吴俊峰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发行人偿还垫付的拍卖款项，并同时支付相关利息，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3.关联方资金拆借。

吴俊峰取得上述拍卖资产后将资产包中对公司业务有价值的资产向发行人出售。发行人委托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前述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025.56 万元（不含税），考虑相关税费并经双方协商，最终定价为 1,035.82 万元（含税价）。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吴俊峰的采购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就拍卖所得的商标资产，吴俊峰综合考虑科峰智能的实际业务需要及相关商标的使用价值，将其无偿转让给科峰智能，交易背景合理，具体

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6.商标转让”。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吴俊峰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注]	-	0.47	-

注：吴俊峰委托发行人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参与湖北行星清算涉及相关资产的拍卖，吴俊峰向发行人支付代为竞拍服务费用。

2.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1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湖北艺库	房屋[注]	-	-	19.05
刘畅	房屋	1.03	-	-

注：2020 年公司在湖北艺库承租期间内代收代付水电费金额为 48.84 万元（含税）。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1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裴泽发及汪菁 [注]	办公用房	9.25	7.25	2.96

注：裴泽发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裴泽云的弟弟，汪菁系裴泽发的夫人。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吴俊峰	253.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4.76
吴俊峰	12.64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0.2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吴俊峰	737.68	2021年4月10日	2021年9月23日	13.10
吴俊峰	1,537.68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9月23日	26.97
合计	2,541.00	-	-	45.06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发行人为受托人代吴俊峰参与湖北行星资产竞拍事宜，并由发行人向湖北行星清算组进行支付，对此吴俊峰于2021年9月偿还上述拆借款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费用按照双方签署的《委托竞拍协议》以一年期LPR利率为基准计算（垫资期间自公司实际支付费用之日起算）。

此外，发行人于2021年代黄冈科峰、黄冈卓华缴纳中信银行开户手续费0.04万元，该款项已于费用支付后3日内归还公司。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英诺威勒	其他应收款	72.34	72.34	72.34
喻世强[注]	其他应收款	-	-	3.00
吴俊峰	其他应付款	-	0.76	-
裴泽发	其他应付款	-	-	0.28
吴中涛	其他应付款	-	-	0.81
湖北行星	应付账款	-	468.78	468.78
英诺威勒	应付账款	142.21	142.21	-
刘畅	合同负债	0.83	-	-

注：喻世强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俊峰姐妹吴晓玲的丈夫。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近亲属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40	388.05	327.51
关联方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薪酬	125.66	126.65	107.77

6. 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1	吴俊峰	发行人	第 16881951 号商标
2	吴俊峰	发行人	第 4256278 号商标
3	吴俊峰	发行人	第 3867311 号商标

吴俊峰委托发行人参与湖北行星资产竞拍事宜，所拍得的资产中包含办公用品、生活用品、存货、商标及机器设备、车辆。随后吴俊峰将所拍得的上述 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基于交易的便利性考虑，在办理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时，直接将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由湖北行星变更为发行人。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就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该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关联方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俊峰、裴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子龙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湖北行星	生产销售、减速机
2	武汉独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3	卓华投资	股权投资
4	黄冈科峰	股权投资
5	黄冈卓华	股权投资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不存

在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管理层、实地调查上述关联方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关联方湖北行星的经营范围和发行人相似，但湖北行星已于 2016 年底开始逐渐停止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俊峰、裴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子龙、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32 项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不动产，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16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材料，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俊峰、裴泽云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俊峰、裴泽云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受到罚款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面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8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

还取得了 6 项境外注册商标，就该等境外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107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购置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动产档案、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存在 170 m²的房产出租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该等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含科峰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科峰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含科峰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含科峰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42001151	2017.11.28	三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042001431	2020.12.01	三年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 3 年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已实施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1/（1）发行人已实施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 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持有排污许可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1/（2）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2.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减速器及一体化关节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前即开始开工建设，该等行为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科峰智能已补办了相关手续，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竣工验收，相关项目开建后至说明出具日，未发生污染事故，结合黄冈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以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对相关违法行为不再追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且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不再追究，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科峰智能未发生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被该局进行过立案处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4.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员工安全培训，保障员工劳动安全，防范各类生产事故发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医疗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未决的重大涉诉纠纷，亦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俊峰、裴泽云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该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高精度减速机建设项目	发行人	62,075.00	62,075.00
2	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项目	发行人	7,948.84	7,948.84

3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发行人	4,493.75	4,493.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517.59	89,517.5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

2. 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1) 高精度减速机建设项目

① 投资项目备案

2023年1月12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301-421176-04-02-655463），对发行人的高精度减速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② 环评审批或备案

2023年3月15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减速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3]39号），同意：发行人“高精度减速机建设项目”按照《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减速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竣工后，应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2) 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项目

① 投资项目备案

2021年1月14日，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黄冈产业园管委会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101-421129-89-05-667146），对发行人的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项目予以备案。

② 环评审批或备案

2021年2月5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1]21号），同意：发行人“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项目”按照《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竣工后，应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3)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发改委项目备案；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项目、高精度减速机建设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进行建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 自有不动产”。

发行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拟在济南、南京、上海等全国17个重点城市租赁办公场所，无需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成为中国高端智能传动系统的开创者与引领者，创建中国高端减速机及高端传动系统的民族品牌”的愿景，充分发挥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优势，深耕减速机业务，并拓展智能装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而又性能优良的一流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俊峰、裴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子龙说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黄冈科峰和黄冈卓华说明、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说明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就其未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湖北行星及其股东吴琼海、唐飞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若干纠纷，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科峰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俊峰，虽然和关联法人湖北行星及其股东曾经存在纠纷，但是一系列案件均已驳回了湖北行星及其股东的诉请，该等历史上所存在的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